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制剂包装材料玻璃内包材采购



甲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临安区环利包装材料经营部

签订地：杭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13日，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对制剂包装材料玻璃内包材采购（项目编号：ZJ-2433185-01）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临安区环利包装材料经营部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临安区环利包装材料经营部（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材质、规格型号、数量：详见如下产品清单；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预估数量
1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套装（B型）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10 ml）+口服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聚丙烯饮用吸管	10 ml	278 万套
2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套装（C型）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10 ml）+口服液瓶用易刺铝盖+口服制剂用硅橡胶胶塞+聚丙烯饮用吸管	10 ml	600 万套

1.2.2 货物质量：要求药包材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4年12月13日，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对制剂包装材料玻璃内包材采购（项目编号：ZJ-2433185-01）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临安区环利包装材料经营部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临安区环利包装材料经营部（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材质、规格型号、数量：详见如下产品清单；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预估数量
1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套装（B型）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10 ml）+口服液体瓶用溴化丁基橡胶塞+口服液体瓶用铝塑组合盖+聚丙烯饮用吸管	10 ml	278万套
2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套装（C型）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10 ml）+口服液体瓶用易刺铝盖+口服制剂用硅橡胶胶塞+聚丙烯饮用吸管	10 ml	600万套

- 1.2.2 货物质量：要求药包材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https://www.cde.org.cn/>)原辅包登记平台具备登记号,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技术要求: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在自然光线明亮处,正视目测,应无色透明或棕色透明;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明显的玻璃缺陷;任何部位不得有裂纹。铝塑组合盖(含口服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测,应清洁,无残留润滑剂、毛刺、损伤和注塑飞边,塑料件应与铝件完整结合。易刺铝盖(含口服制剂用硅橡胶胶塞),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测,铝盖内外应清洁光亮,不染有异物。铝盖表面文字、图案清晰,色泽基本一致。铝盖表面碰伤面积小于 2mm^2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合同上限金额)为:¥ 1326222 元(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分项价格
1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套装(B型)	0.1449	402822
2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套装(C型)	0.1539	923400
总价(元)		1326222	

价格中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制作、开模、包装、运输、验收、材料、售后服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调价、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因乙方报价漏算少计,中标后不予追加。除按照上述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5 资金支付

1.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及随货同行单进行单据入库,并按照合同的支付约定将对应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交货和验收

1.6.1 货物交付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求确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根据订单约定数量生产备货,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数量按批次进行供货,乙方接到

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应急货物 24 小时内到货），同时提交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送货单等送货单和检验报告等，并通过甲方验收。未发货产品乙方代为保管，直至发完。

1.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3 运输方式及保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入库之前的产品运输、照看、监护保管、存储、保险、损失、变质、污染等一切相关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 每批次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验收完毕。

1.6.5 验收标准：产品外形、包装完好无损、数量正确且产品的随货同行单、相应的检测报告、发票齐全；产品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及质量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免费无条件配合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存在数量短缺、交付不符、假冒伪劣或质量瑕疵等情形，甲方当场验收产品时发现的，有权决定拒绝收货或立即要求退换货。如甲方收货后发现上述瑕疵的，则于甲方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要求立即退换货或承担违约责任。

1.6.6 产品验收合格并实际入库的，视为该货物所有权转移，但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担保义务，乙方仍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该货物涉及的订单总金额的 20%，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补足；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 其他约定

1.8.1 甲方因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产品进行包材委托检验、稳定性试验等技术性验证工作，支出费用由乙方负责，验证通过后方能供货，如验证不合格，不予采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采购合同终止。

1.8.2 不同生产厂家药包材验证要求：根据《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细则》要求及参照《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规定，药包材产地变更需进行相关验证工作，如甲方根据需要进行验证，所涉及的包材委托检验、稳定性试验等技术性工作，支出费用由乙方负责，验证通过后方能供货，如验证不合格，不予采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采购合同终止。

1.8.3 乙方每年提供一次具有 CMA 认证的药包材检测机构出具的全检报告单。

1.8.4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需在 0.5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需求，2 小时解决问题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或如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达中标总价，合同自动终止，以二者中的先到时间为准。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185MA28N4GP0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钱南街道钱南公寓
5-10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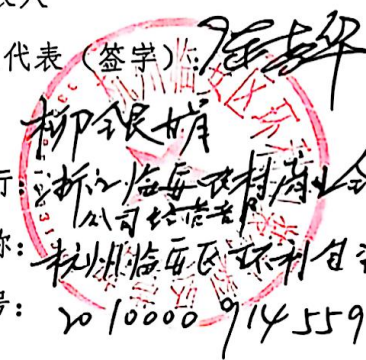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仓库。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乙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乙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条款

2.7.1 产品包装质量：

(1) 货物的包装由乙方提供，乙方（回收/不回收）包装物。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采用专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2.7.2 产品质量标准：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设计、生产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产品。图案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出售赠与其他单位个人。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图样，生产前应与甲方确认最终版方案。

(3)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部件无任何材料和工艺上的质量问题。

(4) 乙方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应妥善处理，不得流入市场。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2	<p>1.5.2.1 费用结算及支付：甲方根据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提供结算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合格有效发票，方可进行入库，入库后付款。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p> <p>1.5.2.2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p> <p>1.5.2.3 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履行存有争议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待争议解决后，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p> <p>1.5.2.4 乙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所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在待支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符合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亦可另行向乙方主张要求支付。</p>
1.7.6	<p>1.7.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采购金额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补足：（1）乙方当月存在3次及以上在甲方派单后，产品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的，但法定不可抗力因素或有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商议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的情形除外；（2）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存在数量短缺、交付的名称/材质/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的情形，或甲方就前述情况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立即退换货的，或退换货后再行提供的货物仍存在前述情形的，总共累计5次及以上；</p>

1.7.6.2.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调查核实，经核实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报批评、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 发生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

(2) 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定制业务转包给其他厂家的；

(4) 乙方所供产品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质量标准或不履行其报价文件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制备等）；

(5) 乙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经甲方指出仍得不到改善的。

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同时发生上述几种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货物涉及订单总金额的 20%，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货物的款项；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同时发生上述几种情形总共累计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补足。

1.7.6.3.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不当的损失而产生的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要爱护与保管甲方的财产，如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有严重影响甲方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行为的，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

1.7.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涉及订单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1.9.1 无

2.3.2 所有货物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4.1	无
2.4.3	参照 2.4.1。
2.8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2.3	30 个工作日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20 个工作日。
2.16.3	无
2.20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杭州临安区环利包装材料经营部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后勤货物、服务、工程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后勤货物、服务、工程类合同约定购销合同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对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乙方产品的选择权,不得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柳银娟 作为合同代表洽谈业务。合同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后勤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